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手冊



教育不是灌輸,而是點燃火焰。——蘇格拉底

教師必須具有健康的體魄,農人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味,改革社會的精神。——陶行知

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斯大林

目 錄

一、序 言.....	1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3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6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8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10
六、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11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告表.....	12
八、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13
九、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14
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15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21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23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26
13.1 師資培育法.....	26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2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4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4
13.3.2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	46
13.3.3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48
13.3.4 實習學生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49
1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0
13.4.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55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60
十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名冊.....	65

**手冊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實習專區/109 學年度實習手冊，下載。

一、序 言

恭喜各位實習老師完成教育專業知能的訓練，並順利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即將離開校園，踏上實習之路。在這短短時光中，體驗著身為教師的辛勞，也感受著體會著傳道授業的喜悅。

相信各位已經進入實習學校，學校針對各位各方面之實習課程有初步的規劃，未來這些實習輔導老師，不管是教學、導師或是行政，蘊含了豐富的礦產，希望各位能積極發掘學習事務，學到更多實務知識，也能觀察到更多教育現象。期間別忘了紀錄下所見、所聞、所思，每隔幾天或每週利用固定時間好好沈澱與調整，輔導老師給予的建議及安排，皆能虛心受教。也提醒諸位實習老師，未來要遵守實習學校的各項規定，積極融入實習學校的生活；如有遇到困惑處無法解決或疑問時，可隨時與本校所安排指導教授或中心辦公室聯絡。

教師是一種專業，實習就是一種職前訓練，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對於實習教師而言，未來幾個月的實習過程，將是您往正式教師邁進的關鍵。實習的經驗是受用無窮的，此階段的成長多寡需視各位實習教師是否把握學習機會及認真學習。在此不厭其煩的提醒諸位，請以謙虛的心以及好學不倦的精神，向各位的指導教師學習如何勝任處理學生各式各樣疑難雜症，以及精進自己在專業領域的學科教學技能。並且請各位花一些時間翻閱本手冊，相關法規隨時都在修改，各位實習老師務必定期上本中心網頁了解近況。歷屆畢業校友已建立良好的形象，請各位繼續保持優良的傳統。我深信各位在盡心為學校服務、虛心向老師學習之中，必定可以收穫滿滿，有所成長。若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雖考試不易，但仍請各位同學務必於實習間繼續用心準備，勿掉以輕心。

行政院公布「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藍圖」，計畫以12年為期，全面提升國人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及國家競爭力，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中小學學校教育將大幅增加用英語授課，故雙語教學是未來的趨勢。目前本中心結合本校教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文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的師資，期能打造雙語教學環境，如開設多門全英授課之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並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攬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NIU) Dr. Thomas J. Smith擔任客座教授，除開設全英語課程並舉辦專題演講，提供學生更多元、寬廣的思考；本中心亦積極籌備規劃各專長領域之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培育學科英語教學專業師資，如數學專長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等；此外，本中心持續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如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雙語專案式服務學習營隊等國際交流活動，透過一系列課程及計畫，培養未來教師的科技素養、國際視野及雙語教學能力。本中心於108年獲教育部核定2名需具備雙語教學之學科公費生(數學科、表演藝術科)，並於今年度完成甄選，今年度各縣市亦甄選多名雙語師資，可見雙語是政策也是趨勢，各位除了教育知識、學科能力及教務實務需不斷提升外，英語能力也要持續進修及加強，為自己拓關另一條教甄管道！此外，本中心於這半年實習期間之返校輔導，將以教育部重大議

題進行專題演講規劃，期盼持續涵養及提升各位教育知能及各方面之實力，各位實習老師雖離開校園，但中山大學仍是各位最強的後盾、資源及支援，因應今年的新舊制度，有同學是先考試再實習，有同學是先實習再考試，無論哪個渠道，若是您需要母校老師的協助，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大門永遠為您們敞開，亦歡迎隨時回來充電喔！

近年來雖然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整個教師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現象，然而本校所培育的師資畢業生因為訓練完整專業水準受到肯定，每年皆有許多修畢教育學程畢業生考取正式教職，今年(109年)本校教師甄試獲佳績，如數學科徐家煌參與高雄市高中聯招數學科正取第1名(應屆)、數學科陳璿文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聯合甄選數學科B區正取第1名(應屆)、黃冠瑋甄選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英文科正式教師。足見本校所培育的中等教師備受肯定與臺灣中等學校教師市場高度歡迎。故各位實習生，秉持著努力不懈，並虛心受教，相信榜單上的姓名下一個就是你。

最後，願諸位的實習生活愉快順利，也為各位在成為正式教師路途中的各種考驗加油打氣，儘管艱辛，但那將會是最美麗的風景。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莊雪華 敬啟

2020.8

二、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辦理。
- 二、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應儘速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俾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
- 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學校報到並填寫到職報告表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屆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撤銷其今年度教育實習資格，並自行於下年度重新辦理教育實習申請。
- 四、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實習期間每個月應出席本校安排之返校輔導座談活動，無故不出席、遲到早退者，將酌扣實習成績。
-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七、【★】得於實習開始前逕自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訂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實習活動及方式、以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至遲於實習後第一個月內，將前項實習計畫經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認可，一式兩份分別存放於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列管，據以考核。

實習期間實習生(師)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6.其他	參閱附錄-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

(1)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實習計畫、實習工作報告表需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與本校指導教師用印。實習計畫正本於第二次返校繳交；實習工作報告表正本於最後一次返校一併繳交。

(2)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書(封面掃描檔)、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並將檔案燒錄光碟並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八、教育實習：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請多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師資培育中心」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82 黃馨瑩 小姐。

附錄- 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件如下，請務必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登錄作業。

全國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 / 單位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4/ 節課	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必填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必填	
	試教三部曲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單元	必填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單元	必填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 單元	必填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單元	必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單元	必填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選填	
P-10-E 行動研究	(1/ 篇)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必填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篇	必填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必填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必填	
研習活動	S-1-R 研習省思	5/ 次	必填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得於實習開始前排定適當人選至遲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並填妥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由實習學生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俾利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協調並統籌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四、協助實習學生擬訂實習計畫，可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研商，實習計畫得於實習開始前至遲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五、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六、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請實習學校准予公假。對於實習學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的安排，請配合錯開該時段。

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1. 參加對象：109 學年度實習生、師資生。
2. 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場次一】 109.08.28 (五)	09:40-10:00	簽到
	10:00-12:00	專題：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演講者：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徐家煌老師 (本校 106 級師資生應屆考取 109 學年度高雄市 高雄聯招數學科榜首)
	12:00-12:30	重要事項宣導
	12:30-13:30	分組座談
	13:30-15:30	專題：修復式正義 演講者：陳利銘 副教授
【場次二】 109.09.25 (五)	09:40-10:00	簽到
	10:00-12:00	專題：我的斜槓生活-實習教師二三事 演講者：正義高中 叢培麒 主任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5:30	專題：招生專業化 演講者：鄭 雯 副教授
【場次三】 109.10.23 (五)	08:40-09:00	簽到
	10:00-12:00	專題：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演講者：南臺科技大學王佳琪 助理教授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5:30	海外任教經驗分享 演講者：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甘婉媚老師
【場次四】 實戰演練 109.11.27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0:3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10:30-12: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口試篇
	12:00-13:30	分組座談
	13:30-15:30	【教師甄試】教學演示篇
	15:35-16:30	綜合座談
【場次五】 109.12.25 (五)	09:40-10:00	簽到
	10:00-12:00	專題：國際教育 2.0 演講者：莊雪華 教授兼主任
	12:00-13:20	分組座談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13:30-15:30	專題：學生學習與發展 演講者：陳威霖 助理教授
【場次六】 110.1.22 (五)	09:40-10:00	簽到
	10:00-12:00	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演講者：謝百淇教授
	12:00~	繳交實習檔案

五、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姓 名	
手機		E-MAIL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第 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事由		檢附證件	
實習學校 輔導老師	(簽章)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
師培中心 指導老師	(簽章)	師培中心 承辦人	(簽章)

附註：

1. 本假單為實習生無法如期參加「返校輔導座談」時之請假假單，除病假外，請務必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及師培中心指導老師簽章後，檢附相關文件繳回本中心。
2. 返校輔導座談出席率將列入實習成績考核，請審慎為之。

填表人：

(簽章)

六、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實習生(師) 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 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校 址	□□□		
訓導主任 姓名		教務主任 姓名	校長 姓名
全校教 職員數	教員：	人	全校總班級數
	職員：	人	全校學生人數
輔導老師 姓名		輔導老師 聯絡電話	公： 私：
實習學校實習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注意：本表填妥後，務必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時繳交。

填報人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七、實習學生工作報告表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實習生(師)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校長	
校址	□□□	教務主任	
實習班級		輔導教師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實習起訖日期	
實 習 概 況 與 心 得	教學實習方面		
	導師實習方面		
	行政實習方面		
	研習方面		
實習學校主管 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明，不得遺漏，若欄位不敷使用，可用另紙接繕。
- 二、本表填畢後請實習學校業務負責人簽章後，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
- 三、本表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實習返校活動前繳給指導教授簽章。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學校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工作性質			
兼職原因			
兼職工作內容			
兼職工作時間 (詳細說明)			
兼職與教育 實習相關情形			

已詳細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申請人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授：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生(師)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階段及科別		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任教階段及科別	教學年資	導師年資	專/兼任教師 (請勾選)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備註：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未符本表依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此欄位說明並推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擔任該生輔導教師。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及相關資料，經由本校確認無誤。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十、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書

實習生（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實習學校基本資料			
實習學校		校長	
實習學校校址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教務 主任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輔導老師 任教科目	
實習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E-mail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科別 <small>(小教學程免填)</small>			
輔導教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範本供參，
可自行設計!

教育實習計畫內容與活動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八月份 (暑假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學校文化、作息時間、法律規章、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及可利用之資源。 2.認識輔導教師。 3.瞭解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及借用辦法。 4.研讀實習科目之教學指引。 5.觀摩輔導老師班級經營、師生溝通技巧。 6.認識學生的名字且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及社經背景。 7.了解導師工作及本學期教學進度、內容與教師教學方式。 8.參加第一次學年教師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學生返校各項活動，例如：班級級務、整潔活動、暑假作業。 2.認識與級務事務相關的名冊及報表。 3.瞭解級任教師的工作內涵與其職責。 4.觀摩暑期返校之班級級務處理、整潔活動之安排、同學相見歡活動及一件有趣暑期活動之分享等。 5.學習操作網路版「校務管理系統」中有關學生資料異動之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2.製作海報張貼的底稿。 3.各處室輪值學習。 4.參與開學前的準備活動，如新生始業式。 5.整理及備份輔導處電腦的程式與資料。 6.透過學校網頁來認識環境，如：學校組織再造之架構（教訓輔三合一）、學校班級地理位置之分配情形、各處室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相關人員、校園特色及學區特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新進教師研習。 2.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 3.搜集有關課程及資訊研習的日期，並規劃研習的主軸，以進行充實專業素養及資訊素養之預備度。 4.參加補救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5.其它：OO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九、 十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見習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教學評量方式、課程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學中偶發事件的處理、教學理念與態度。此兩個月的重心是以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為主。 2.開學二週後，見習新生（一年級）教師的教學活動安排及級務處理模式。 3.開始擬定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3.認識導師工作與活動，親自參與其中。 4.研讀及熟悉數課程內容。 5.研讀教學指引，並與輔導老師討論活動安排及教學策略。 6.從事 OO 領域「OO」單元之教學(9/23-10/5)，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7.編製「OO」單元評量卷，並針對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實習教師的班導師的工作：例如：學生分組、座位安排、外掃區人員的調度、用餐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常規建立、偶發事件發生之班級經營技巧、親師溝通技巧、學生健康檢查。（九月份） 2. 熟悉導師的級務工作，如：班級經營模式、偶發事件處理模式、作業及評量卷批改、親師溝通技巧。（十月份） 3. 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訂正作業、複習功課及學生資料建檔。 4. 見習及協助實習班級教室佈置之活動分配。 5. 練習批改作業及評量卷。 6. 參與班級家長親師座談會(9/8)。 7. 記住學生名字以進行班級經營。 8. 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遲緩的個別輔導。 9.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晨會。 2.彙整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之前籌劃、活動進行、幕後花絮等書面資料卷宗及電子資料之建檔。 3.製作輔導處活動系列之卷宗，並將電子資料燒錄成光碟存檔。 4.主持國語文競賽—演說組的比賽(9/O)。 5.參與輔導處所舉行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檢討」相關事宜之活動(10/O)。 6.見習安全導護工作，再進行安全導護實習(9/O-10/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 9/O~12/O)。 2.「新課綱工作坊」(每週六、日，從 10/O~10/O)。 3.校內週四實習教師進修研習。 4.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9/25、10/23)

<p>生的錯誤題型進行講解。</p> <p>8.進行數學領域「OO」單元之教學(O/O)。</p> <p>9.進行綜合活動「家事大家談」六節的教學(10/O起)</p> <p>10.撰寫教學省思及實習心得。</p> <p>11.學習自編學習單與評量表，並自製教具。</p> <p>12.瞭解學校第一次期中考之命題流程(10/O-O)，如： ：出題者如何產生、命題方向及配分等。</p> <p>13.晨光時間之教學。</p> <p>14.觀摩其他年段教師之教學(十月份月考後)。</p> <p>15.擔任課後電腦研習營(Flash)之助教(每週四，從9/O始)。</p>	<p>、訂正作業及複習功課。</p> <p>10.負責外掃區打掃工作之監督與記錄。</p> <p>11.協助且遵循班級獎勵制度之建立與維持。</p>		
--	--	--	--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十一、十二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二月下旬舉行一節教學觀摩演示活動，並邀請實習輔導教授來指導。 2.觀摩班群的教學方式。 3.對導師、其他教師或科任教師之專長科目，採機動方式協調觀摩其教學。 4.研擬專題研究報告的主題。 5.熟悉新課綱內涵。 6.進行晨光教學。 7.進行語文領域中本OO領域的「OO」六節之教學(11/O起)；「OO」六節之教學(12/O起)；「發揮創造力」六節之教學(12/O起)，並於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8.OO領域「OO」三節之教學(11/O起)。 9.進行OO領域「OO」五節之教學(11/O起)。 10.準備或製作必要的學習單、評量表及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輔導老師班級級務的制度與流程。 2.持續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 3.學習批閱家庭聯絡簿。 4.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班級學生課業之補救教學。 5.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及行為偏差之個案輔導。 6.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寒假生活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晨會活動。 2.列席參加校務會議。 3.協助輔導處各項活動之處理。 4.負責轉錄、剪輯及編輯輔導處所舉辦的活動之DV帶子成VCD或SVCD格式之光碟。 5.擔任導護實習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課綱工作坊(每週三)。 2.校內實習教師週四進修研習(11/O~12/O)。 3.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主持之返校座談(12/O)。 4.參加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11/27、12/25)。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一月 (至上學期結束) 、 二月份 (寒假期間)	1.整理上學期相關資料成為個人的教學與班經之檔案。 2.討論上學期實施活動成果與檢討。 3.針對實習者上學期整體教學實習工作進行檢討與省思。 4.準備下學期任教科目(00)之教材、教學計畫、教具及教學資源。 5.計畫至其他年段觀摩上課及試教。	1.協助學期末成績之計算。 2.上學期導師實習工作之檢討與反思。 3.與實習輔導教師(00科)研討下學期各項教學配合措施，尤其班級經營之工作。	1.參與晨會活動。 2.協助輔導室業務處理等事宜。 3.列席參加學年會議及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4.參加學校例行性會議。 5.協助參與寒假期間及開學前之準備工作。 6.從事導護工作。 7.上學期行政工作之檢討與省思。	1.參加教育專業研習。 2.參加專業科目研習(00)。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4.參加00素養之研習 5.實習教師返校座談(1/22)。 6.上學期研習活動內容之檢討與省思。

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 (1)上述資料請實習學生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書(掃描檔)、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正本)、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
- (2)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並將檔案及試教影片燒錄成光碟，光碟封面請標示以下資訊：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109年8月~110年1月
- (3)實習檔案格式範例如下。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莊雪華 教授(例)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109年8月~110年1月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寫作說明：

- 1、個人實習檔案須包含下列項目：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三、教育實習摘要。
- 2、個人實習檔案切勿超過 60 頁並雙面列印，除具體敘明實習期間相關活動、事蹟，亦可放置部分實習活動花絮、相關敘獎證明及獎狀等。
- 3、得提供於實習學校之示範教學影音光碟，並連同個人實習檔案(含電子檔光碟)於最後一次實習返校繳交至本中心。

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			
1.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市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填寫說明： 1.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input type="text" value="(1)教學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2)導師(級務)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3)行政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4)研習活動"/>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7.實習心得報告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三、教育實習摘要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十三、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13.1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

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

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

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參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3.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3.3.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07年8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令訂定發布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13.3.2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評實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生請假超過20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學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點、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3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_____ 單 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 重點並善用 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4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

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評語欄 <small>(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可在此加以註記)</small>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生活動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函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函修正

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令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因應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參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修正，並增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不得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考試放榜日為應載明於報名簡章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及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考試時發現報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文件等情形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13.4.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0431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9597B 號令修正第三點流程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9430B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 1.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七、附件八）一份。
 -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

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九至附件十一)，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送件單位提供本部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具之檢核表及第三款之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核章。

五、送件單位送交之相關文件、資料經本部或承辦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正者，送件單位應自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本部或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

六、發證期程：

(一)承辦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受理各類案件申請之日起，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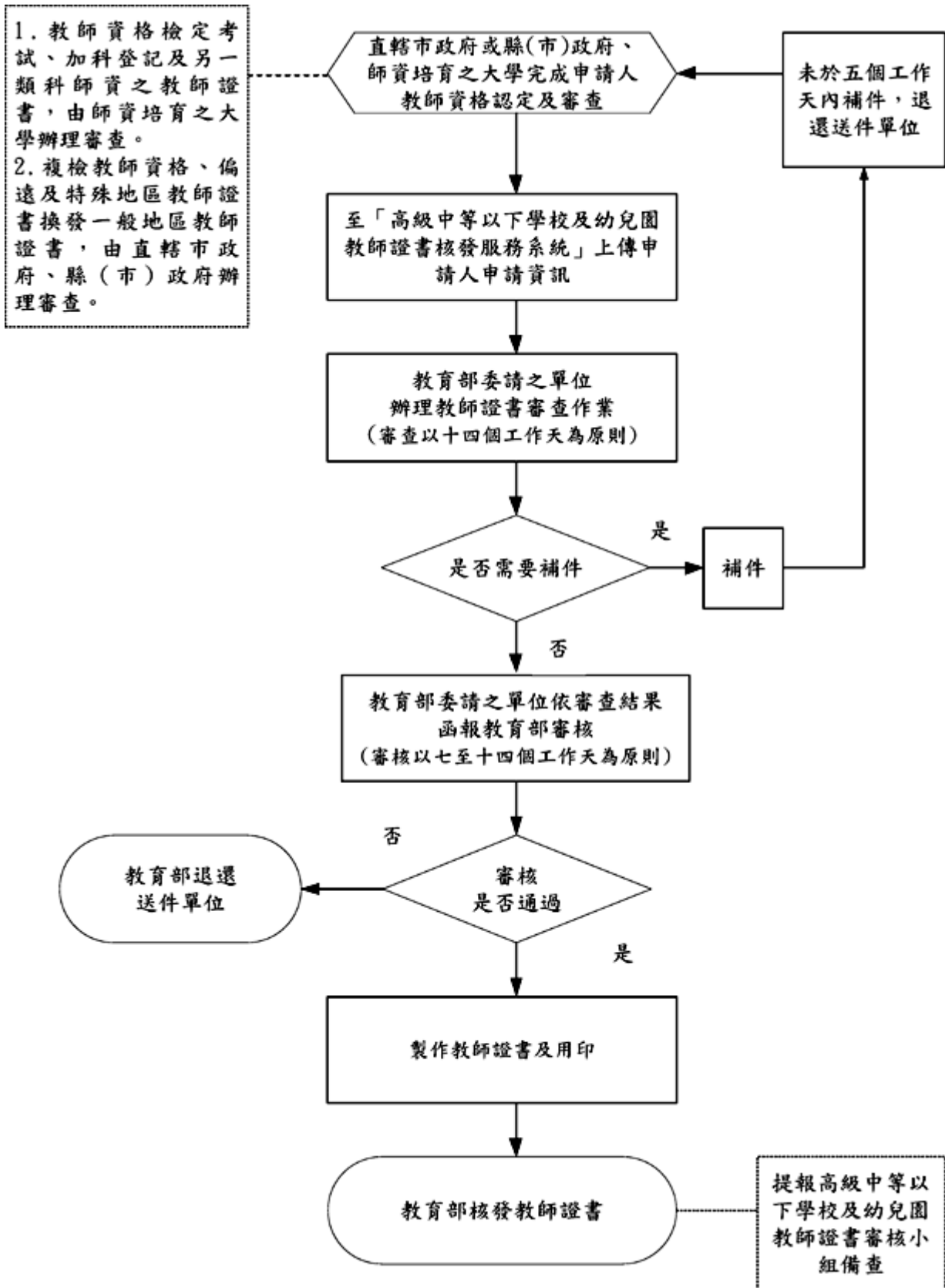
(二)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續送本部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種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核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二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中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九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教育 實習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 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 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群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組_____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遴選。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本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五、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市及澎湖縣）。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實習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 二、擔任實習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得依據規定重新向本校師資培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二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名冊

組別	編號	原系/所	姓名	學號	指導教師	科目分類	學校名稱
1	1	應數系	黃進璋	B052040040	謝百淇教授	高中數學科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	2	應數所	萬能	M062040015	謝百淇教授	高中數學科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	3	電機所	侯懿桐	M063010155	謝百淇教授	高中數學科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1	4	應數系	王藝璇	B032040032	謝百淇教授	高中數學科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1	5	教育所	蘇珉賢	N036150015	謝百淇教授	國中生物科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1	6	教育所	許榮宏	N056150022	謝百淇教授	國中英文科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2	1	音樂所	黃莉晏	M071030001	陳利銘副教授	高中音樂科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	2	音樂所	許芷苓	M061030017	陳利銘副教授	高中音樂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	3	音樂系	張芷倩	B051030019	陳利銘副教授	高中音樂科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2	4	中文所	王大裕	M051010002	陳利銘副教授	高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2	5	教育所	蕭家寧	M066050013	陳利銘副教授	國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2	6	教育所	廖樂家	M056050004	陳利銘副教授	國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3	1	音樂所	陳映婷	M061030008	鄭雯副教授	國中音樂科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3	2	音樂系	蔡佳芸	B041030021	鄭雯副教授	國中音樂科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3	3	音樂系	朱炯璋	M061030018	鄭雯副教授	國中音樂科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3	4	音樂系	洪書珮	B051030008	鄭雯副教授	國中音樂科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3	5	音樂所	高若馨	M071030008	鄭雯副教授	國中音樂科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5	6	劇藝系	陳民軒	B041060015	鄭雯副教授	國中表演藝術	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4	1	教育所	林京慧	M066050020	湯家偉副教授	高中公民科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4	2	教育所	許雅惠	N066150008	湯家偉副教授	高中公民科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4	3	教育所	黃愛雅	N066150012	湯家偉副教授	高中公民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4	4	政治系	林昱全	東海大學	湯家偉副教授	國中公民科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4	5	政治所	王昱尹	M056020003	湯家偉副教授	國中公民科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組別	編號	原系/所	姓名	學號	指導教師	科目分類	學校名稱
5	1	教育所	黃思萍	M076050004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5	2	中文所	羅翊豪	M051010014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國文科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5	3	中文系	王駿傑	B041010015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	4	中文系	鄒欣諭	B051010032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國文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	5	外文所	沈田田	M031020010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英文科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5	6	音樂系	張之馨	B051030009	陳威霖助理教授	高中音樂科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上述名單業經下列會議通過在案：

- (1)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 (2)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
- (3)本中心有權依據現狀斟酌調整。